

正修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

92.08.01；93.04.20；94.01.10；94.04.13；96.02.27；96.08.01；98.03.01；98.07.01；99.04.26；99.06.21；100.09.29；102.02.25；106.05.25；109.08.07；111.05.16；114.07.22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系所(中心)之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核計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每週」係指星期一至星期日，以七日計，含日間部及進修部。
- 三、專任(案)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：
 - (一) 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十小時、講師十一小時。
 - (二) 擔任產官學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達一定金額者，依核定減授時數之學期(年)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酌減一至四小時，由研發處會同人事處另訂之。
 - (三) 兼行政業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由人事處另訂之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事項得專案簽核減授。教師於當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未達上述標準者，最遲應於次一學年補足完畢，如未補足則列入教師評鑑之參據。若因離職或退休，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按所缺時數繳回鐘點費。
- 四、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須至少各安排一門課程(兼行政業務或無進修部學制之系所教師除外)；惟進修學位者，依本校「鼓勵教師學位進修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規定：
 - (一)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鐘點費。
 - (二) 教師超鐘點總時數以學年核計，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，超鐘點時數以上、下學期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 - (三) 兼行政業務教師及擔任各學制導師者，每學期每週得超鐘點時數為四小時；非前述職務教師為二小時，兼任多項職務者，最高得超鐘點時數為四小時。
 - (四) 外籍教師得不擔任導師，其超鐘點時數比照前述第三款導師之規定。
- 六、其他課程授課時數核計方式：
 - (一) 經費由政府計畫支應及相關專班課程，其授課時數另計，得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，但鐘點費由該計畫或專班經費支應。
 - (二) 多位教師分段(時)授課等課程，其授課時數另計，得不

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。

- (三) 數位學習課程依本校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(遠距教學)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其授課時數另計，得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。

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以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授課時數列計，列計之授課時數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
- 七、服務學習、勞作教育、英文能力檢定、實務專題、論文等其他課程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授課時數另計，得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。

- 八、校外實習課程之授課時數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鐘點費核發方式：

(一) 每學期支給4.5個月。另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，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時數。

(二) 班級學生人數滿七十五人至九十五人者，增給該科目鐘點費三分之一；九十六人至一百二十人者，增給該科目鐘點費二分之一；一百二十人以上者，增給該科目鐘點費三分之二。

- 十、教師於學年中改聘，以改聘後之職級為計算基準。

- 十一、各系進修部課程至少得有二分之一時數由所屬教師擔任（兼行政業務教師除外），情形特殊者應另行簽核。

- 十二、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，最高為八小時。
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准，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。
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